

##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理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為符合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及經由股東批准，據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度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及謝宏中先生組成。何約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同者以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組銀團就一筆最多高達港幣三億八千萬之四年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過往貸款重新融資及作為流動資金之用。本貸款協議有效之條件包括：(a)王忠桐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必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b)王忠桐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他家族成員必須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及(c)王忠桐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倘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項，該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件。